

天津大学本科结业生回校补学分暂行办法

- 1、根据《天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，已结业学生从入学时间算起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可向学校申请重修未获得学分的课程。
- 2、结业生回校补学分必须随在校生的期末考试同时进行，不单独命题、不单独组织考试。回校补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跟原专业同步进行，不单独安排。
- 3、补学分申请时间：重修课程开课前一周至开课后一周内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申请补学分的程序为：
 - （1）学生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核实本学期学校确实开出所申请补学分课程后，填写《天津大学本科结业生补学分课程成绩单》一式三份。
 - （2）学生原所在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审核盖章，将三份成绩单交开课学院教务管理老师安排补学分相关事宜。
 - （3）开课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将三份成绩单送交任课教师。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将重修成绩记载在成绩单上并签字后交学院。由开课学院教学院长（或系主任）审核试卷，并在成绩单上签署意见。开课学院留一份存档，另两份返回学生原所在学院。
 - （4）学生原所在学院根据补学分成绩审核确定换证资格。成绩单一份存档，一份交教务处。
- 5、结业生回校补学分不具有我校学籍，但须遵守校纪校规。对违反校纪校规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取消回校补学分资格。
- 6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天津大学

2006年7月6日